**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申报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示范点的通知**

各邮政管理局、区商务委、快递协会、电子商务协会、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电商与快递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快递末端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末端配送服务主体和新业态模式，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拟联合开展本市电子商务末端配送、快递配送点开展示范点评选工作。现将2017年度“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示范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为解决“最后一百米”问题和提升末端配送服务水平，设在本市居民小区、商务楼宇、政务中心、园区、校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电商快递配送综合服务站、快递配送点，具备快件代收、代投服务功能。

**二、申报主体**

按照《邮政法》规定，依法申请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取得备案资质的快递企业，实际经营地在上海市。

**三、评选程序**

1、自主申报。企业填报《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示范点申请表》（见附件），2017年5月22日前将申请表和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五份报送到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并将电子版发到邮箱。

2、审核认定。通过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定等方式，择优确立示范点，并进行授牌。

**联系人：于含波 电  话：62485566-8015**

**传 真：62498862 邮  箱:yuhanbojob@163.com**

**地  址： 静安区愚园路311号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附件：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示范点申请表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2017年4月28日

**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示范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 | 企业名称 | | （盖章） | | | | |
| 地 址 | |  | | | | |
| 许可证号 | |  | | 工商注册号 | |  |
| 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场地面积 | |  | | 人 数 | |  |
| 申报网点  数量 | |  | | 申报网点  名称及地址 | | （可另附） |
| 是否有  媒体报道 | |  | | 固定资产 （万） | |  |
| **设备情况** | 智能快递柜 | | 巴枪 | | 安检机 | | 其它 |
| 型号 | 数量 | 型号 | 数量 | 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经营情况** | 2016-2017年主要服务的内容、范围、面积、品牌 | |  | | | | |
| **创新应用** | 近两年创新举措及效果 | |  | | | | | |

注：须附场地照片1-2张。